

建设和交通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深化信息公开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同时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为重点，不断创新工作思路，狠抓工作责任落实，确保辖区建设、交通、人防领域健康有序发展。

主动公开方面。区建设和交通局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45条。

依申请公开方面。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0件，均全部处置到位。

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局党建办加强组织和指导，严格审核、认真把关，制定了《区建设和交通局信息公开审核制度》，并履行信息公开审批程序，做到了管理规范。

平台建设方面。积极配合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部门落实好平台建设的各项工作。

监督保障方面。根据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集中力量解决政务公开的薄弱环节和问题，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进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3	0	0	0	0	1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5	3	0	0	0	0	8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7	3	0	0	0	0	1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有待完善，审核机制有待进一步捋顺；法律顾问作用发挥有待进一步提升；对信息公开专员培训力度不够。

改进措施：完善公开机制，特别是公开信息审核方面，要进一步捋顺程序；引入法律顾问参与全部信息公开审核签字机制；加大对信息专员的培训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